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8092)

公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 之 16 號
電 話：(07)731-3911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5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4. 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3 ~ 54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聰林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08 號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曄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曄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曄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建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王國華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826	3	\$	36,83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流動			43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509	1		3,5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288	1		2,6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97,590	12		64,90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61	-		258	-
130X	存貨	六(五)		288,297	36		312,497	39
1410	預付款項			4,466	1		3,8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7,673</u>	<u>54</u>		<u>424,499</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54,095	45		367,741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80	-		95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69	-		4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565	1		9,45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8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46	-		5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6,536</u>	<u>46</u>		<u>379,130</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	<u>794,209</u>	<u>100</u>	\$	<u>803,629</u>	<u>100</u>

(續次頁)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00,615	13	\$	113,787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二(三)		260	-		35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9,730	2		6,917	1
2150	應付票據			3,912	1		1,421	-
2170	應付帳款			44,111	6		36,68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2,066	5		41,06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195	1		11,51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1	-		57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及八		145,067	18		17,61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2	-		1,6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4,429</u>	<u>46</u>		<u>231,53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	-		124,644	1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02,903	13		95,297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87	-		2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2,201	4		37,889	5
2645	存入保證金			64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5,455</u>	<u>17</u>		<u>258,478</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499,884</u>	<u>63</u>		<u>490,009</u>	<u>6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88,506	49		388,506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		66,658	8		66,65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161,272)	(20)	(141,989)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3)	-	(351)	-
3XXX	權益總計			<u>294,325</u>	<u>37</u>		<u>313,620</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794,209</u>	<u>100</u>	\$	<u>803,62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43,960	100	\$ 320,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	(307,734)	(90)	(287,677)	(90)
5900 營業毛利		36,226	10	33,078	10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089)	(6)	(23,016)	(7)
6200 管理費用		(32,951)	(10)	(32,96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88)	(1)	(5,65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128)	(17)	(61,634)	(19)
6900 營業損失		(22,902)	(7)	(28,55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0	-	4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861	2	16,09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93)	-	(3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7,393)	(2)	(7,08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5)	-	8,691	3
7900 稅前淨損		(23,597)	(7)	(19,865)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1,112	-	694	-
8200 本期淨損		<u>(\$ 22,485)</u>	<u>(7)</u>	<u>(\$ 19,171)</u>	<u>(6)</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202	1	\$ 6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	-	(1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3	-	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3,190</u>	<u>1</u>	<u>\$ 53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295)</u>	<u>(6)</u>	<u>(\$ 18,635)</u>	<u>(6)</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2,485)</u>	<u>(7)</u>	<u>(\$ 19,171)</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9,295)</u>	<u>(6)</u>	<u>(\$ 18,635)</u>	<u>(6)</u>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u>(\$ 0.58)</u>		<u>(\$ 0.49)</u>	
9850 稀釋		<u>(\$ 0.58)</u>		<u>(\$ 0.4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	\$ 796	(\$ 123,439)	(\$ 266)	\$ 329,458
本期淨損		-	-	-	-	-	(19,171)	-	(19,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621	(85)	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550)	(85)	(18,63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一)	-	-	-	2,797	-	-	-	2,79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2,797	\$ 796	(\$ 141,989)	(\$ 351)	\$ 313,620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2,797	\$ 796	(\$ 141,989)	(\$ 351)	\$ 313,620
本期淨損		-	-	-	-	-	(22,485)	-	(22,4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3,202	(12)	3,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283)	(12)	(19,29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2,797	\$ 796	(\$ 161,272)	(\$ 363)	\$ 294,3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597)	(\$	19,8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32,112	36,216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220	4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及十二(三)	(300)	1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15 (95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	-	(456)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一)	7,393	7,08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0) (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27)	-
應收票據			(3,653)	3,963
應收帳款			(32,682)	8,208
其他應收款			(3)	2,415
存貨			9,882	30,254
預付款項			(601) (2,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813 (25,764)
應付票據			2,491 (327)
應付帳款			7,425 (4,625)
其他應付款			1,751 (7,3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4)	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86) (3,9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99	23,306
收取之利息			30	46
支付之利息			(5,278) (6,0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51	17,314

(續次頁)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	(\$ 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4,378)	(20,26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45)	(2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	9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6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3)	(18,88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六(二十七)		
短期借款增加		43,046	82,180
短期借款減少		(56,218)	(179,309)
舉借長期借款		53,00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704)	(16,734)
發行公司債		-	126,56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4,315)	(8,40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1)	(1,1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62)	18,1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	(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05)	16,4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31	20,3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26	\$ 36,8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民國73年6月14日核准設立，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IC封裝模具兼精密零組件設計製造及工具機、治具磨床、數控立式磨床及儀器設計製造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2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昆山長豐精密 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模具 與測量儀器等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5.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銷售產品之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88,29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8	\$ 43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488	36,393
	<u>\$ 26,826</u>	<u>\$ 36,83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509 及 \$3,505，請參閱附註六、(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46
評價調整	(10)
	<u>\$ 436</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淨利益為 \$209。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事。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即帳面價值。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09	\$ 3,505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509及\$3,505。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420	\$ 2,767
減：備抵損失	(132)	(132)
	<u>\$ 6,288</u>	<u>\$ 2,635</u>
應收帳款	\$ 103,236	\$ 64,5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	6,145
減：備抵損失	(5,665)	(5,747)
	<u>\$ 97,590</u>	<u>\$ 64,908</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6,420	\$ 93,860	\$ 2,767	\$ 59,931
逾期：				
1-90天	-	4,862	-	2,988
91-180天	-	89	-	2,667
181-270天	-	-	-	543
271-360天	-	-	-	-
361天以上	-	4,444	-	4,526
	<u>\$ 6,420</u>	<u>\$ 103,255</u>	<u>\$ 2,767</u>	<u>\$ 70,65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9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85,59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288 及 \$2,63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7,590 及 \$64,908。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291	(\$ 10,451)	\$ 38,840
在製品	177,588	(6,760)	170,828
製成品	105,855	(27,226)	78,629
	<u>\$ 332,734</u>	<u>(\$ 44,437)</u>	<u>\$ 288,29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5,424	(\$ 9,883)	\$ 45,541
在製品	188,691	(8,099)	180,592
製成品	107,588	(21,224)	86,364
	<u>\$ 351,703</u>	<u>(\$ 39,206)</u>	<u>\$ 312,49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2,503	\$ 281,651
跌價損失	5,231	6,026
	<u>\$ 307,734</u>	<u>\$ 287,677</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166,710	\$ 166,710
房屋及建築	85,448	90,337
機器設備	98,952	101,036
運輸設備	1,432	1,968
辦公設備	1,426	1,633
其他設備	127	23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5,822
	<u>\$ 354,095</u>	<u>\$ 367,741</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						
成 本	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2月31日
土地	\$ 166,710	\$ -	\$ -	\$ -	\$ -	\$ 166,710
房屋及建築	152,229	-	-	-	-	152,229
機器設備	400,376	3,400	(9,127)	20,140	(6)	414,783
運輸設備	12,988	-	-	-	(4)	12,984
辦公設備	10,374	231	-	-	(3)	10,602
其他設備	710	-	-	-	(4)	706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5,822	-	-	(5,822)	-	-
	<u>\$ 749,209</u>	<u>\$ 3,631</u>	<u>(\$ 9,127)</u>	<u>\$ 14,318</u>	<u>(\$ 17)</u>	<u>\$ 758,0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61,892)	(\$ 4,889)	\$ -	\$ -	\$ -	(\$ 66,781)
機器設備	(299,340)	(25,574)	9,077	-	6	(315,831)
運輸設備	(11,020)	(535)	-	-	3	(11,552)
辦公設備	(8,741)	(437)	-	-	2	(9,176)
其他設備	(475)	(107)	-	-	3	(579)
	<u>(\$ 381,468)</u>	<u>(\$ 31,542)</u>	<u>\$ 9,077</u>	<u>\$ -</u>	<u>\$ 14</u>	<u>(\$ 403,919)</u>
	<u>\$ 367,741</u>					<u>\$ 354,095</u>
109年						
成 本	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2月31日
土地	\$ 166,710	\$ -	\$ -	\$ -	\$ -	\$ 166,710
房屋及建築	149,651	-	-	2,578	-	152,229
機器設備	393,390	6,992	(6,288)	6,268	14	400,376
運輸設備	11,877	1,550	(451)	-	12	12,988
辦公設備	9,376	992	-	-	6	10,374
其他設備	698	-	-	-	12	710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3,155	11,868	-	(9,201)	-	5,822
	<u>\$ 734,857</u>	<u>\$ 21,402</u>	<u>(\$ 6,739)</u>	<u>(\$ 355)</u>	<u>\$ 44</u>	<u>\$ 749,20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54,842)	(\$ 7,050)	\$ -	\$ -	\$ -	(\$ 61,892)
機器設備	(279,057)	(26,559)	6,288	-	(12)	(299,340)
運輸設備	(10,947)	(514)	451	-	(10)	(11,020)
辦公設備	(8,083)	(653)	-	-	(5)	(8,741)
其他設備	(336)	(131)	-	-	(8)	(475)
	<u>(\$ 353,265)</u>	<u>(\$ 34,907)</u>	<u>\$ 6,739</u>	<u>\$ -</u>	<u>(\$ 35)</u>	<u>(\$ 381,468)</u>
	<u>\$ 381,592</u>					<u>\$ 367,741</u>

3.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廠房，按 50 年、45 年、及 20 年~24 年提列折舊。
5.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加工機及研磨機，按 7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6.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年~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380	\$ 956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	\$ 736
房屋	570	573
	<u>\$ 570</u>	<u>\$ 1,309</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使用權資產增添之情事。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	(\$ 300)
租賃修改利益	-	456
	<u>(\$ 21)</u>	<u>\$ 156</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92 及 \$1,496。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因終止土地租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17,262 及 \$17,718，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456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事。

(八) 無形資產

成 本	110年				
	1月1日	本期增添	本期減少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6,136	\$ 345	\$ -	\$ -	\$ 6,481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5,692)	(220)	-	-	(5,912)
帳面價值	<u>\$ 444</u>	<u>\$ 125</u>	<u>\$ -</u>	<u>\$ -</u>	<u>\$ 569</u>

成 本	109年				
	1月1日	本期增添	本期減少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5,925	\$ 213	\$ -	(\$ 2)	\$ 6,136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5,231)	(463)	-	2	(5,692)
帳面價值	<u>\$ 694</u>	<u>(\$ 250)</u>	<u>\$ -</u>	<u>\$ -</u>	<u>\$ 444</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u>\$ 220</u>	<u>\$ 463</u>

(九)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75,987	\$ 63,500
信用借款	<u>24,628</u>	<u>50,287</u>
	<u>\$ 100,615</u>	<u>\$ 113,787</u>
利率區間	<u>1.39%~2.07%</u>	<u>1.33%~2.11%</u>

1.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18,859	\$ 10,087
應付薪資	14,139	13,569
應付費用	7,684	7,849
應付設備款	500	1,247
其他	<u>884</u>	<u>8,310</u>
	<u>\$ 42,066</u>	<u>\$ 41,062</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30,000	\$ 13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241)	(5,356)
	126,759	124,6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126,759)	-
	\$ -	\$ 124,644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30,000，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7 月 22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10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D.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或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E.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F.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轉換或調整面額之情形。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79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872%。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業已提供擔保品予保證銀行作為擔保，並完成授信額度\$131,950 之申請，本公司刻正與保證銀行洽談以該授信額度申請借款動支程序中，以作為轉換公司債還款之來源。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18年8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1日起，分1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5,720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4,750
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8日至111年7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8月8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558
擔保借款	自104年5月15日至111年5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6月15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357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9日至111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7月9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357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780
擔保借款	自105年9月20日至125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0月20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38,698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31日至111年3月3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30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667
擔保借款	自108年7月8日至113年7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8月8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7,95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5日至112年11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7日起，分3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 9,671
擔保借款	自110年7月28日至113年7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30日起，分3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2,602
擔保借款	自110年7月28日至115年7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30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2,550
擔保借款	自110年7月28日至130年7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30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26,716
擔保借款	自110年11月9日至115年11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2月9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9,833
			121,21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308)
			\$ 102,903
利率區間			1.57%~3.5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18年8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1日起，分15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6,440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5,250
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8日至111年7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8月8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1,515
擔保借款	自104年5月15日至111年5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6月15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1,214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9日至111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7月9日起，分7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1,071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867
擔保借款	自105年9月20日至125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0月20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40,930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31日至111年3月3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6年4月30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機器設備	2,500
擔保借款	自107年10月2日至124年10月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1月2日起，分17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15,970

(註)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7年12月17日至124年12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1月17日起，分17年每月攤還。 (註)	土地及建物	\$ 11,648
擔保借款	自108年7月8日至113年7月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8月8日起，分5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10,917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5日至112年11月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7日起，分3年每月攤還。	信保基金	14,593
			112,9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618)
			\$ 95,297
利率區間			1.50%~2.47%

註：此擔保借款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提前償還。

1.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261	\$ 57,8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060)	(19,9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2,201	\$ 37,889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57,848)	\$ 19,959	(\$ 37,889)
當期服務成本	(310)	-	(310)
利息(費用)收入	(174)	60	(114)
	(58,332)	20,019	(38,3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14	414
人口假設改變影響數	(44)	-	(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14	-	2,114
經驗調整	718	-	718
	2,788	414	3,202
提撥退休基金	-	2,910	2,910
支付退休金	1,283	(1,283)	-
12月31日	(\$ 54,261)	\$ 22,060	(\$ 32,201)
	109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69,430)	\$ 26,989	(\$ 42,441)
當期服務成本	(332)	-	(332)
利息(費用)收入	(486)	189	(297)
	(70,248)	27,178	(43,0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47	1,04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303)	-	(2,303)
經驗調整	1,877	-	1,877
	(426)	1,047	621
提撥退休基金	-	4,560	4,560
支付退休金	12,826	(12,826)	-
12月31日	(\$ 57,848)	\$ 19,959	(\$ 37,889)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u>0.70%</u>	<u>0.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1,237</u>)	<u>\$ 1,280</u>	<u>\$ 1,125</u>	<u>\$ 1,094</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1,455</u>)	<u>\$ 1,508</u>	<u>\$ 1,333</u>	(<u>\$ 1,296</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359。
- (7)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357
1-2年		4,648
2-5年		10,858
5年以上		<u>13,257</u>
	<u>\$</u>	<u>32,120</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96 及 \$4,536。
3.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9 及 \$10。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7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 \$388,50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待彌補虧損，故擬不分派股利。

(十七)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台灣	\$ 180,909	\$ 195,529
日本	99,996	55,953
大陸	45,278	45,462
其他	17,777	23,811
	<u>\$ 343,960</u>	<u>\$ 320,755</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 19,730	\$ 6,917	\$ 32,681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銷貨收入	\$ 6,906	\$ 32,392
其他收入	-	282
	<u>\$ 6,906</u>	<u>\$ 32,674</u>

(十八)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0	\$ 46

(十九)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4,995	\$ 14,945
其他收入-其他	1,866	1,154
	<u>\$ 6,861</u>	<u>\$ 16,099</u>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5 月向經濟部申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經審查核定通過後，於民國 109 年第二季至民國 110 年第一季針對政府補貼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15)	\$ 958
租賃修改利益	-	4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300 (182)
淨外幣兌換損失	(469)	(299)
其他損失	(9)	(1,304)
	<u>(\$ 193)</u>	<u>(\$ 37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257	\$ 5,738
租賃負債	21	300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115	1,045
	<u>\$ 7,393</u>	<u>\$ 7,083</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7,074	\$ 116,7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542	34,90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70	1,30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20	463
	<u>\$ 149,406</u>	<u>\$ 153,423</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96,917	\$ 96,638
勞健保費用	10,409	10,375
退休金費用	4,979	5,1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69	4,556
	<u>\$ 117,074</u>	<u>\$ 116,74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原始產生及迴轉	(1,112)	(694)
所得稅利益	(\$ 1,112)	(\$ 69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3)	(\$ 20)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4,719)	(\$ 3,97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999)	(2,989)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223)	(3,81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76	9,40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053	680
所得稅利益	(\$ 1,112)	(\$ 694)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711	\$ 1,047	\$ -	\$ 8,758
其他	1,742	65	-	1,807
	\$ 9,453	\$ 1,112	\$ -	\$ 10,5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290)	\$ -	\$ 3	(\$ 287)

	109年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506	\$ 1,205	\$ -	\$ 7,711
其他	<u>2,253</u>	<u>(511)</u>	<u>-</u>	<u>1,742</u>
	<u>\$ 8,759</u>	<u>\$ 694</u>	<u>\$ -</u>	<u>\$ 9,4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310)	\$ -	\$ 20	(\$ 290)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4年度	\$ 10,923	\$ 10,923	\$ 10,923		114
105年度	12,852	12,852	12,852		115
106年度	28,054	28,054	28,054		116
107年度	7,016	7,016	7,016		117
108年度	25,084	25,084	25,084		118
109年度	24,312	24,312	24,312		119
110年度	<u>20,266</u>	<u>20,266</u>	<u>20,266</u>		120
	<u>\$ 128,507</u>	<u>\$ 128,507</u>	<u>\$ 128,507</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4年度	\$ 10,923	\$ 10,923	\$ 10,923		114
105年度	12,852	12,852	12,852		115
106年度	28,054	28,054	28,054		116
107年度	7,016	7,016	7,016		117
108年度	25,262	25,262	25,262		118
109年度	<u>47,032</u>	<u>47,032</u>	<u>47,032</u>		119
	<u>\$ 131,139</u>	<u>\$ 131,139</u>	<u>\$ 131,139</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7,687	\$ 23,809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註)	(\$ 22,485)	38,851	(\$ 0.58)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註)	(\$ 19,171)	38,851	(\$ 0.49)

註：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31	\$ 21,4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47	1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00)	(1,247)
本期支付現金	\$ 4,378	\$ 20,261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14,31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存貨	\$ -	\$ 355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26,759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8,308	\$ 17,618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減少數	\$ -	\$ 17,262
加：租賃修改利益	-	456
減：租賃負債減少數	-	(17,718)
	<u>\$ -</u>	<u>\$ -</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籌資現金		其他非現		匯率變動	
	110年1月1日	流量之變動	金之變動	金之變動	之影響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13,787	(\$ 13,172)	\$ -	\$ -	\$ -	\$ 100,615
長期借款	112,915	8,296	-	-	-	121,211
租賃負債	867	(571)	-	(5)	-	291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11,510	(4,315)	-	-	-	7,195
應付公司債(註1)	124,644	-	2,115	-	-	126,759
存入保證金	64	-	-	-	-	64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363,787</u>	<u>(\$ 9,762)</u>	<u>\$ 2,115</u>	<u>(\$ 5)</u>	<u>\$ -</u>	<u>\$ 356,135</u>

	籌資現金		非屬籌資現金		其他非現		匯率變動	
	109年1月1日	流量之變動	流量之變動	金之變動	金之變動	之影響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10,916	(\$ 97,129)	\$ -	\$ -	\$ -	\$ -	\$ 113,787	
長期借款	114,649	(1,734)	-	-	-	-	112,915	
租賃負債(註2)	19,754	(1,196)	-	(17,718)	27	-	867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19,915	(8,405)	-	-	-	-	11,510	
應付公司債(註1)	-	126,565	(2,966)	1,045	-	-	124,644	
存入保證金	-	64	-	-	-	-	64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365,234</u>	<u>\$ 18,165</u>	<u>(\$ 2,966)</u>	<u>(\$ 16,673)</u>	<u>\$ 27</u>	<u>\$ -</u>	<u>\$ 363,787</u>	

註 1：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應付公司債之折價攤銷。

註 2：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租賃合約終止。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百翊精測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百翊)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鈦昇)(註)	本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玉里	本公司之董事
賢鎰企業有限公司(賢鎰)(註)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註：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故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後之交易非屬關係人交易。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鈦昇	\$ 7,562	\$ 17,074
百翊	41	153
賢鎰	17	-
	<u>\$ 7,620</u>	<u>\$ 17,227</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約定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90~180 天。

2. 佣金支出(表列「推銷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百翊	\$ 2,618	\$ 3,846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鈦昇	\$ -	\$ 6,105
百翊	19	40
	<u>19</u>	<u>6,145</u>
其他應收款：		
百翊	-	106
	<u>\$ 19</u>	<u>\$ 6,251</u>

4.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u>110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支出總額</u>
楊玉里	\$ 13,493	\$ 7,195	註	\$ -
	<u>109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支出總額</u>
楊玉里	\$ 19,915	\$ 11,510	註	\$ -

註：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均不計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082	\$ 3,940
退職後福利	212	148
	<u>\$ 5,294</u>	<u>\$ 4,08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3,509	\$ 3,505	履約保證金等
土地	166,710	166,710	長、短期借款 及應付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	78,269	82,325	長、短期借款 及應付公司債
機器設備	13,264	18,788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546	536	保全保證金、 投標押金等
	<u>\$ 262,298</u>	<u>\$ 271,8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49</u>	<u>\$ 3,400</u>

2. 關稅保證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關稅保證	<u>\$ 600</u>	<u>\$ 6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499,884	\$ 490,009
總資產	\$ 794,209	\$ 803,629
負債佔資產比率	<u>63</u>	<u>61</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3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826	36,8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509	3,505
應收票據	6,288	2,635
應收帳款	97,590	64,908
其他應收款	261	258
存出保證金	546	536
	<u>\$ 135,456</u>	<u>\$ 108,673</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615	\$ 113,787
應付票據	3,912	1,421
應付帳款	44,111	36,6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261	52,57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6,759	124,64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1,211	112,915
	<u>\$ 445,869</u>	<u>\$ 442,025</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291</u>	<u>\$ 867</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金、人民幣及日幣。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集團外幣暴險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64	27.63	\$23,872	\$ 1,598	28.43	\$45,431
日幣:新台幣	7,621	0.2385	1,818	66	0.2737	18
人民幣:新台幣	1,888	4.32	8,156	1,874	4.35	8,1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2	27.73	10,593	302	28.53	8,61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6	27.63	8,455	161	28.43	4,581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69 及 \$299。

D.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分別為 \$233 及 \$450。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218 及 \$2,267。

(2) 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按過往催收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60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無沖銷債權之情形。
- F. 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貨幣時間價值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1 ~90天	逾期91 ~180天	逾期181 ~270天	逾期271 ~360天	逾期 361天
110年度	未逾期					
預期損失率	0.1%	1%	10%	25%	50%	100%
109年度	未逾期					
預期損失率	0.1%	1%	10%	25%	50%	100%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5,879	\$ 5,87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82)	-
12月31日	\$ 5,797	\$ 5,879

- H. 本集團應收款項交易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狀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客戶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C279	\$ 38,442	\$ 17,587
A039	26,618	13,531
	\$ 65,060	\$ 31,118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5,372 及 \$20,328。

本集團轉換公司債之還款來源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1,750	\$ -	\$ -	\$ -
應付票據	3,912	-	-	-
應付帳款	44,11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261	-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295	-	-	-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0,000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0,438	17,982	26,505	69,628
	<u>\$ 349,767</u>	<u>\$ 17,982</u>	<u>\$ 26,505</u>	<u>\$ 69,628</u>
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4,942	\$ -	\$ -	\$ -
應付票據	1,421	-	-	-
應付帳款	36,68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572	-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595	297	-	-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30,000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536	16,720	29,418	59,398
	<u>\$ 225,752</u>	<u>\$ 147,017</u>	<u>\$ 29,418</u>	<u>\$ 59,398</u>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不同，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上述項目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36	\$ -	\$ -	\$ 436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 選擇權(註)	\$ -	\$ -	\$ 260	\$ 260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 選擇權(註)	\$ -	\$ -	\$ 351	\$ 351

註：為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價值，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評估。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351	\$	-
本期發行		-		169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91)		182
12月31日	\$	260	\$	351

註：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況、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26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6.47%~ 45.57%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351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7.99%~ 45.44%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波動率	±5%	\$ 60	(\$ 60)	\$ -	\$ -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波動率	±5%	\$ 30	(\$ 20)	\$ -	\$ -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影響本集團部分客戶出貨之狀況，惟前述情形暫未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之防疫業已遵行政府宣布之相關措施及防疫規定，以降低人員接觸、交互感染之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模具及一般儀器等製造。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營業外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部收入淨額	\$ 343,960	\$ 320,755
部門損失	(\$ 22,485)	(\$ 19,171)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部門資產	\$ 794,209	\$ 803,629
部門非流動資產增加數(不包含 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31	\$ 21,402
部門負債	\$ 499,884	\$ 490,009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儀器、模具及零組件等，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儀器收入	\$ 201,862	\$ 184,529
零組件收入	107,142	113,145
模具收入	11,939	15,934
維修收入	3,352	3,287
口罩收入	19,665	3,860
	<u>\$ 343,960</u>	<u>\$ 320,755</u>

(六)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0,909	\$ 354,345	\$ 195,529	\$ 367,740
日本	99,996	-	55,953	-
大陸	45,278	699	45,462	1,401
其他	17,777	-	23,811	-
	<u>\$ 343,960</u>	<u>\$ 355,044</u>	<u>\$ 320,755</u>	<u>\$ 369,14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銷貨淨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淨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銷貨淨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甲	\$ 96,936	28	\$ 55,831	17
乙	55,127	16	43,491	14
丙	156	-	48,899	15
	<u>\$ 152,219</u>		<u>\$ 148,221</u>	

(以下空白)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建曄精密科技(股) 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7,787	\$ 7,787	\$ 7,787	未計算	業務往來	\$ 3,734	-	\$ -	-	\$ -	\$ 3,734	\$ 58,865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企業個別貸與他人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務往來為限。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係本公司與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孰高者。該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過去12個月交易金額揭露之。

註5：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因將對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評估為資金貸與，致貸與餘額超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改善計畫尚在研擬中。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建暉精密科技(股)公司	股票-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436	-	\$ 436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建暉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 3,734	註2	1.09%
0	建暉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131	註2	0.04%
0	建暉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349	註2	0.04%
0	建暉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	131	註2	0.02%
0	建暉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7,805	註2	0.9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180天，超過180天轉列其他應收款計\$7,787；付款條件為月結後180天。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建暉精密科技(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19,756	\$ 19,756	600,000	100	(\$ 8,455)	(\$ 3,878)	(\$ 3,87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等業務	\$ 16,608	2	\$ 16,608	\$ -	\$ -	\$ 16,608	(\$ 3,878)	100	(\$ 3,878)	(\$ 8,45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608	\$ 16,608	\$ 176,59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美金即期匯率27.68元換算。

註4：係淨值之60%為計算基礎。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 3,734	1	\$ -	-	\$ 349	-	\$ -	-	\$ 7,787	\$ 7,787	註1、2	-	其他應收款 \$18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131)	-	-	-	(131)	-	-	-	-	-	-	-	

註1：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均不計算利息。

註2：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180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母子公司間資金融通。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72,000	23.60%
李珮馨	3,392,023	8.73%
杞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4,000	6.13%